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采购包1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长荡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